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美環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台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賴伯男律師

邱彥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聲請人就本院114年11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載有「3. 訴訟期間導致未能如期交屋，均應按照合約上買方已付之金額，以萬分之五單利，按月計算至交屋日截止」，足認聲請人起訴時就被告迄未通知交屋，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應以已繳房地價款按日給付萬分之五之遲延利息部分已有請求，鈞院就此部分漏未判決。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等語。

01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始應依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  
03 為之，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文。所謂裁判有脫  
04 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  
05 判之表示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  
08 月13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366號判決。聲請人於民事起訴  
09 狀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立即交屋並賠償原告未於期限內完成  
10 交屋之損害賠償」；聲請人雖於該書狀第3頁補充說明「買  
11 方黃美環訴請民事起訴賣方台信建設公司賠償事宜（金額為  
12 新臺幣（下同）238,960元），並訴請盡快完成交屋」、  
13 「1. 賠償金額第1部分…104,030元」、「2. 賠償金額第2部  
14 分…賣方必須支付（113年10月13日至114年2月20日）共計1  
15 31天，賣方需支付134,930元」、「3. 訴訟期間導致未能如  
16 期交屋，均應按照合約上買方已付之金額，以萬分之五單  
17 利，按月計算至交屋日截止！」（訴字卷第11頁），惟經原  
18 承審法官認為起訴狀記載內容不明確，而於114年4月7日行  
19 訊問程序，當庭詢問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是否為2個部  
20 分，即104,030元及134,930元（如前所述，此部分賠償計算  
21 至114年2月20日），合計238,960元，經聲請人答「是」；  
22 再當庭請聲請人具體說明請求之聲明內容，是請求立即交  
23 屋，或是請求依契約書約定之上開賠償金，經聲請人當庭答  
24 「僅請求238,960元之損害賠償」（訴字卷第144至145  
25 頁），足認聲請人已特定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  
26 8,960元」，並未聲明請求114年2月21日以後依系爭契約第1  
27 6條第1項第4款計算之遲延利息，聲請人聲請就此部分為補  
28 充判決，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